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726;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3年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号文核准公开募集,并于2013年4月24日成立。根据《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2013年4月24日开始至2016年4月25日到期。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便于广大投资者审慎做出到期选择,现将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的相关安排提示如下: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期间自2016年4月25日（含）起至2016年4月28日（含）止。本基金到期期间将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入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转换出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对于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内未提出赎回或者转换出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2、本基金到期期间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自2016年4月29日（含）起至2016年5月25日止（含）,本基金在过渡期将暂停办理赎回、转换出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其中,2016年4月29日（含）至2016年5月24日（含）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2016年5月25日）为折算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2016年5月26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保本周期为三年,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5月26日至2019年5月26日止。如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内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并根据担保人提供的第二个保本周期担保额度设置基金规模上限,若本基金提前接近、达到或超过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止时间相应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逐步披露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的各项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投资保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人购买本保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提前购回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 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提前购回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谢保军先生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谢保军	是	1892	2016年3月31日	2017年3月26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556%	个人融资
		1000	2016年4月5日	2017年4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92%	个人融资
		1600	2016年4月7日	2017年4月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587%	个人融资
合计		4492	-	-	-	18.4135%	-

2、股东股份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谢保军	是	1000	2015年4月7日	2016年4月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92%	2016年4月1日提前购回
		1600	2015年4月7日	2016年4月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587%	2016年4月6日提前购回
		414	2015年6月4日	2016年6月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71%	2016年4月8日部分提前购回
合计		3014	-	-	-	12.3549%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3,951,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36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39,47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1629%。占本公司总股本33.9018%。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书;

2、购回交易委托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5证券简称:陕西黑猫公告编号:2016-022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保平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有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技术改造转型升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韩城市新丰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丰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后的新名称）进行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建设“焦化转型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以29.36万吨化工焦为原料,通过气化年产3.243亿立方氨合成气（主产品）,0.48亿立方水煤气（副产品）,0.32亿立方变换脱碳气（副产品）,0.337亿立方甲醇驰放气（副产品）,总投资40563万元人民币,项目资金由其自筹。项目建设期间新丰科技原焦化项目根据技术改造需要实施停产,公司控股子公司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简称“黑猫能源”）的合成氨生产线同时停产进行配套技术改造,以提高产量并降低生产成本。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总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6-023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技术改造转型升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韩城市新丰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焦化转型升级改造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韩城市新丰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40563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技术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摆脱对钢铁依赖,依托现有优势继续深化循环经济,在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陕西省政府关于“气化陕西”战略布局的指引下,公司控股子公司韩城市新丰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丰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的新名称）对其现有的“80万吨/年焦化项目”进行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建设“焦化转型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40563万元人民币,项目资金由新丰科技自筹。该项目是传统焦化产业的转型升级项目,以实现“减焦增化”的产业结构战略转型,进一步深化产业循环经济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有利于企业走出行业低谷,为焦化行业探索新的产业发展出路。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技术改造转型升级的议案》，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韩城市新丰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建设“焦化转型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40563万元人民币,项目资金由其自筹,该项目建设期间原焦化项目根据技术改造需要实施停产，公司控股子公司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简称“黑猫能源”）的合成氨生产线同时停产进行配套技术改造;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投资审批权限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利用新丰科技原焦化项目用地进行建设,计划工期为十八个月,建设内容为:以29.36万吨/年化工焦为原料,采用纯氧气化技术将化工焦气化造气,经脱硫、压缩、变换、脱碳等工序,年产3.243亿立方氨合成气（主产品）,0.48亿立方水煤气（副产品）,0.32亿立方变换脱碳气（副产品）,0.337亿立方甲醇驰放气（副产品）。项目总投资40563万元人民币,项目资金由新丰科技自筹（以信贷融资为主）。

本投资项目的原料为化工焦,采用常压气化—加压—变换—净化的工艺技术和一台加压气化炉生产甲醇驰放气、氨合成气、水煤气、变换脱碳气等化工气体,为公司本部、子公司黑猫能源及工业园区相关企业提供化工气体。采用一台加压气化炉生产化工气体，是在考虑发挥现有装置生产能力的同时,积累化工焦加压气化工业化的设计和生产数据,为公司大气化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该项目作为促使企业转型升级,有效利用资源,治理环境的一项重大措施,对焦化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行业振兴具有深远的影响。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是传统焦化项目的转型升级项目,转型就是由冶金转入化工领域,升级就是把焦化产业链再延长。该项目以化工焦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氨所需的合成气原料,扩大了焦炭的利用途径,提高了产品附加值,市场前景乐观,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工艺设备先进,符合国家环保和煤化工产业政策,更是解决传统焦化产业转型升级,治理环境的重大举措和核心项目,具有经济、环境生态及社会可持续发展重大意义。新丰科技“焦化转型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期间原焦化项目根据技术改造需要实施停产,公司控股子公司黑猫能源的合成氨生产线同时停产进行配套技术改造,以提高产量并降低生产成本。该项目建成投产后,经估算,新丰科技预期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约3亿元,年均利润总额约8000万元,总投资收益率20.35%,投资利润率19.61%,税前投资回收期5.89年（特别说明:前述项目效益说明仅为预期估算,并不构成对该项目未来效益的实质承诺）。按该项目达产后供气量测算,黑猫能源合成氨增产约3万吨,成本降低约300元/吨,按目前市场价格测算,预计可实现年均利润总额约2000万元。公司整体上将每年减少冶金焦生产约120万吨,冶金焦减产将相应降低公司焦炭亏损。公司“减焦增化”产业结构初步成型后,将为公司转型升级以及效益提升奠定良好的基础条件,为公司子公司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实施焦化转型示范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新丰科技“焦化转型升级改造项目”不仅是转型升级项目,也是公司的科技创新项目,未来可能为公司形成若干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在化工焦气化技术领域为公司增加新的技术优势,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投资的风险分析

政策风险:本次投资项目需要立项、环评、安评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存在可能未获得批准或延期批准影响投资的风险。

技术风险：本次投资项目的焦炭加压气化工艺目前尚无工业化装置运行,客观上存在一定工艺技术风险,该项目焦炭气化炉作为试验炉将为焦炭气化的工业化提供科学的设计数据,为焦炭气化的大规模生产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2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代放先生、陆敦成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情况		执行情况	
		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南昌ABB发电机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50-1800	0.20-1.00	727.97	0.36
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劳务	100-500	0.05-0.28	319.36	0.16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劳务	1000-5000	0.50-3.0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劳务	200-2000	0.10-1.00	142.01	0.0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200	0.01-0.10		
泰豪集团江苏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劳务	500-2500	0.25-1.50		
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劳务	500-2000	0.25-1.00	496.58	0.25
江西泰豪职业技能培训学院	接受劳务	200-500	20.00-50.00	155.00	14.80
同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40	0.50-2.00	40.36	2.27
其他	购买商品/劳务	500-2000	0.25-1.00		
南昌ABB发电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500	0.05-0.25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500	0.05-0.25		
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2000	0.25-1.00	2.00	0.0008
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1000	0.03-0.50		
泰豪集团江苏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2000	0.25-1.00	59.17	0.02
哈尔滨泰豪创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劳务	1000-3000	0.50-1.50		
南昌ABB发电机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300-500	7.00-11.50	399.90	8.80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10-100	0.25-2.50	20.80	0.46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30-100	0.70-2.50	53.77	1.18
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5-20	0.12-0.48	1.66	0.04
泰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5-20	0.12-0.48	3.52	0.08
江西泰豪动漫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5-20	0.12-0.48		
江西泰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10-50	0.25-1.25	14.10	0.31
江西泰豪游戏软件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30-100	0.70-2.50	19.22	0.42
江西泰豪中盛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10-50	0.25-1.25	14.98	0.33
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10-50	0.25-1.25	14.78	0.33
江西泰豪职业技能培训学院	房租水电	10-50	0.25-1.25	3.42	0.08
南昌昆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5-20	0.12-0.48		
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	房租水电	10-50	0.25-1.25		
同方泰豪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10-50	0.25-1.25	0.68	0.01
赣资泰豪（上海）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5-20	0.12-0.48	4.84	0.11
长春泰豪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劳务	100-1000	0.05-0.50	715.01	0.30
景德镇同方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527.61	0.22
贵州泰豪文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79.49	0.12
江西泰豪科技广场有限公司				95.67	0.04
南昌泰豪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14	0.01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00	0.01
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				3.68	0.0015
南昌泰豪动漫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0.16	0.0001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4.26	0.02
北京泰豪太阳能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37.74	0.02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20-200	0.48-4.80	37.55	0.83
江西汇水科技有限公司				5.30	0.12
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4	0.09
江西泰豪科技广场有限公司				12.67	0.28
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84	1.73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物业管理业务:2015年度公司与南昌ABB发电机有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江西泰豪职业技能培训学院、同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发生额与年初预计基本相符;由于合同取消或业务延后,公司与北京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泰豪集团江苏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他单位未发生关联业务;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2015年度公司与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泰豪集团江苏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在预计情况内。与南昌ABB发电机有限公司、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泰豪创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等由于项目实施延后当年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长春泰豪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景德镇同方科技建设有限公司、贵州泰豪文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西泰豪科技广场有限公司、南昌泰豪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南昌泰豪动漫园区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泰豪太阳能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发生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年初已考虑在其他预测中,由于项目实施提前,交易额略有增加;

3、房租水电:2015年度公司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南昌ABB发电机有限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泰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泰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泰豪游戏软件有限公司、江西泰豪中盛音乐文化有限公司、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泰豪职业技能培训学院、同方泰豪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赣资泰豪（上海）股权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房租水电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情况基本相符;公司与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江西汇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泰豪科技广场有限公司、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房租水电的关联交易,年初已考虑在其他预测中,均在预计范围内。

4、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由正常生产经营和提供相关服务所形成,交易价格均按照发生地区的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交易类别	关联人	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南昌ABB发电机有限公司	300-1800	0.15-0.90
	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1500	0.15-0.75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00-3000	0.25-1.50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200-2000	0.10-1.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00	0.01-0.10
	泰豪集团江苏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00-1500	0.25-0.75
	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	500-2000	0.25-1.00
	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50-500	0.05-0.50
	江西泰豪职业技能培训学院	200-500	20.00-50.00
	其他关联单位	500-2000	0.25-1.00
接受物业及水电	同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60	0.50-3.00
	其他单位	10-100	0.50-5.00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南昌ABB发电机有限公司	100-500	0.04-0.20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100-500	0.04-0.20
	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2000	0.20-0.80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0-1000	0.08-0.40
	北京泰豪太阳能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0-1000	0.08-0.40
	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1000	0.04-0.40
	泰豪集团江苏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00-2000	0.20-0.80
	长春泰豪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500-1500	0.20-0.60
	景德镇同方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500-1500	0.20-0.60
	贵州泰豪文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1500	0.20-0.60
	贵州大学明德学院	500-3000	0.20-1.20
	哈尔滨泰豪创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500-3000	0.20-1.20
	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	1000-6000	0.40-2.40
	其他关联单位	500-3000	0.20-1.20
房屋出租及水电收入	南昌ABB发电机有限公司	300-500	7.00-10.00
	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00	1.00-2.00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30-100	0.60-2.00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10-100	0.20-2.00
	江西泰豪科技广场有限公司	10-50	0.20-1.00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0-50	0.20-1.00
	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	0.20-1.00
	江西泰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0	0.20-1.00
	江西泰豪游戏软件有限公司	10-50	0.20-1.00
	其他关联单位	20-500	0.40-10.00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租赁厂房及相关物业管理劳务、水电费用结算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生地区的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

4、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采购商品实行就近采购原则,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原料来源,有利于节约运输费用和降低生产成本;销售商品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及提高盈利能力;向关联方租赁或出租办公厂房提供水电服务,提高了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有效降低企业成本。

（2）以上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对于公司2016年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按每笔业务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南昌高新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李华,经营范围包括: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综合技术服务等。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注册资本296,390万元,注册地北京海淀区,法定代表人周立业,经营范围包括:信息技术、人工环境等领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南昌ABB发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注册地南昌高新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顾纯元,经营范围包括: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发电机并提供售后服务等。

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李春生,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生产智能建筑产品;提供智能建筑产品的系统集成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售后服务。

（二）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泰豪太阳能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汇水科技有限公司、泰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泰豪科技广场有限公司、江西泰豪动漫有限公司、江西泰豪中盛音乐文化有限公司、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赣资泰豪（上海）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泰豪职业技能培训学院、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豪集团江苏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哈尔滨泰豪创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泰豪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景德镇同方科技建设有限公司、贵州泰豪文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大学明德学院、江西泰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方泰豪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昌ABB发电机有限公司系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成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和租赁厂房及相关物业管理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生地区的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按每笔业务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采购商品实行就近采购原则,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原料来源;有利于节约运输费用和降低生产成本;销售商品有利于降低销售成本和经营风险;向关联方租赁或出租办公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效益提升。

（2）以上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对于公司2015年、2016年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购销行为和生产经营行为,定价符合市场原则。

六、备查文件

1、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19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上午9:00在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6年3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陆敦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到现场参会,授权委托黄代放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黄代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5年度拟以截至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666,960,58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分配53,356,846.72元,不转增、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5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融资需求,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合计不超过20.6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1）。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现有银行授信情况,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46.1亿元,具体借款以实际发生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贷款等相关事宜。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2）。

关联董事黄代放先生、陆敦成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报酬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综合决定。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3）。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4）。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票据和短期融资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融资结构,补充经营资金需求和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短期融资票据，具体方案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票据和短期融资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5）。

十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第二至五项,第八至十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2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8日11:00在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6年3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自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2015年度董事会和经营层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2015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财务运作情况正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2015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且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票据和短期融资票据的议案》;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述第一至三项,第五至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6-01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